

证券代码：832872

证券简称：飞新达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区和荔街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立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133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公司其他人员列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3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向公司提交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3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现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3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现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3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

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刘庆丰向公司提交的《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》，现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3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，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自 2021 年起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，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在有效期内上述投资总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再投资，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涉及关联交易。就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13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慧、高全龙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